

为那轻轻的一吻

目 录

4月15日

写在《为那轻轻一吻》之前·····	(1)
伤心碧·····	(3)
为那轻轻一吻·····	(73)
老朋友·····	(84)
水中情·····	(101)
冰雪天·····	(111)
斜角·····	(120)
破镜·····	(144)
生命的债·····	(188)
叫春猫·····	(218)
写在《为那轻轻一吻》之后·····	(387)

写在《为那轻轻一吻》之前

吴崇兰

多年前，很多读者看了皇冠杂志社为我出版的《斜角的故事》而来信问我：这些故事是不是真的？甚至于有一位读者为其间一个故事描写的洋人抱不平，要出面为他打官司。电话来，电话去，纷扰很长一段时候，才算不了了之。这使我想起美国有一位作家不容于她故乡的小镇。因为小镇上的父老乡亲，都认为她故事里所描绘的角色，都是以她乡镇邻舍的人为范本，而将他们丑化扭曲。结果是似是实非，破坏了他们的形象。因此她成为该镇所有的人排斥诟骂的对象。也因此好多人写小说，怕引起“影射”的罪名，先就在文章的后面钉上一句：“本文情节人物纯属虚构”，如此庶几可以不负文责。

其实，小说与传记、新闻报道不同，传记与新闻报道求求真，至于小说，作者可能撷取生活的片段，加上自己的构思，为了使情节生动，有时故意弯曲故事的本身，有时故意丑化其间的人物，有时又加意修饰、着色，美化其间的人物，以便衬托出特殊的个案，或描绘出普遍的人性。

所以，或许这个故事里有你、有我、有他。但决非真的你，真的我，真的他。别因为美化了你，美化了我，美化了他，而

沾沾自喜，也别因为丑化了你，丑化了我，丑化了他，而觉得受了冤屈，大骂混蛋，大发威风。须知这里边的你已不是你，我亦已不是我，他亦更不是他。也可能你里面就有我，我里面就有他，他里边也有你。

总而言之，花已非花，雾已非雾。就象我们每天吃进肚子里的鱼肉蔬果，经过消化，有的变成血，有的变成肉，有的却变成排泄出来的尿屎。不管血也好，肉也好，尿屎也好，其间都有鱼肉蔬果变化的成份，但它们绝对已经不是鱼，不是肉，不是蔬果。聪明的人决不会把小说中的人物无谓的揽到自己身上。聪明的读者也决不会把小说中的人物认为是某人。这不但是无聊，亦且是愚蠢，更是对作者的亵渎。而在文前或文后钉上一句“本文情节人物纯属虚构”，虽是情非得已，实是画蛇添足。如果能够了解小说中的人物，多半是综合许多人的性格于一身，或者专挑某类人的特别性向。而情节方面，作者只是因势利导，将一切集中描写于一点，以表现他所要表现的人性主题而已。怀疑、多心、猜测，都是多余，乱戴帽子，更是不可。一部《红楼梦》，造就了多少红学专家，其实都是吹皱一池春水。《红楼梦》中的情节人物，有曹雪芹的生活经验和家族影子，但决不会某人就是某人。在我看来，读小说，只要就小说论人物，看人性，这样就够了。如果要去考证小说中的人物是影射什么人，那就是无谓的浪费，而且也可能冤杀人呢！

伤 心 碧

珊媚，一个多美的名字啊！有光泽，有色彩。象流云，象泉水。既晶莹，又美丽。是静止，又流动。既坚，又柔……

珊媚，象她的名字一样，是一个艳光照人的女孩。不！她象一个可爱的洋娃娃：那圆圆的脸，那象刚蒸起来的馒头似的光光润润、鼓鼓柔柔的颊。那深深圆圆黑白分明的大眼睛。那蓬蓬松松的髻发。那盈盈一握的腰，那玲珑小巧的身材……

哦，当她抹粉搽脂，印上口红，涂上蓝眼圈，穿上宴会的盛服，她是一个美丽的女人。让人一眼就在众人中注意到她的光芒四射的女人。当她洗去铅华，穿上常服，她是一个可爱的娃娃。

珊媚，是美籍的越南人。但与其说她是越南人，不如说她是道道地地的中国人。她读中国书，说中国话，饮中国茶，吃中国食物。也喜欢和中国人交朋友。但是，说她是中国人，她的性格却掺和着美国人的活泼、热情，并且能说一口流利的英语。

原来珊媚的母亲是中国人，从小在母亲的影响下，得知中国的很多事，也认识了中文，莫下了说中国话、读中国书的基础。但是当她才四、五岁时，却被一个美国人家收养，将她带到美国来了。所以，在许多受尽战争灾难，流离到美国的越南人中，她算是一个十分幸运的人，她没有经历战争，尽管她的

家已碎，她依然有一个温暖的家。这个家，包括她的养父养母和她三个人。

养父母对珊媚很好。她在养父母家里得到很好的生活教育。能说一口标准的美国话。性格也象美国人一样，比较开放、独立。高中毕业以后，她便学了电脑方面的基本知识，到一家公司找到了工作，做了职业妇女。由于工作的地点离家远，她每天要开20多英里的车程去上班。一点收入，大部分都用在汽油的消耗，汽车的折旧和修理上，使她伤透脑筋。

“你搬出来和我同住吧！我那里，有公共汽车直达公司。一个月只花二三十元，交通问题就解决了。省时省钱又方便。你若搬来，你分担一半的房租，也只百把块钱。绝对合算。”女同事黛比看珊媚常常为车子伤脑筋，便怂恿她搬出来和她合住。

黛比一直要找同个同房。有个同房，她可以减少许多支出，也有个伴，可以少了寂寞。别看她长得头高马大，粗手粗脚，说话爽爽利利，她可是个精于计算，相当自私的人。她是看准了珊媚做同房的许多好处。

“你的房租是多少呢？”珊媚问。她的心活动了。

“房租300多一点。你来了，我们一个一半。你吃你的中国餐，我做我的美国饭，很自在的。象你现在，为了工作，起早落黑，还要为那辆车花大钱，伤脑筋，一个年轻人，连轻松一下的时间都没有，何苦呢？”

“可是我的养父养母……”

“他们一定也赞成你出来住，否则你好辛苦呵！老实说，不但你辛苦，你的养父母也要为你操心。搬出来，你花300块钱就可把食宿交通都包了，还可有余呢！”黛比一再怂恿，仿佛处处为珊媚想，其实她急着想解决她自己的问题，只要珊媚搬

进她住的公寓，她可以省很多钱，也得很多方便。

“……”珊媚犹豫着。搬个家，也不容易呵！

“况且，你长得这么大了，也应该能自己独立生活了。不应该一直存着依赖心……”

“我不是想依赖，我是不放心我的养父母。”

“有什么不放心的，你随时都可以和他们通电话，也随时可以去看他们。他们虽然已经退休，也没有老得不能动呵！”

“可是，搬家也麻烦得很呢！”

“有什么麻烦？如果你怕麻烦，我可以帮你忙。再说，你也用不着一下子把全部东西搬过来。有些东西，你还可以先就用我的。锅碗刀叉盘，我全都有现成的。与其守着你的养父母，你还不如把多余的钱拿出一部分买些东西孝敬他们，会使他们更高兴呢……”

珊媚想想，黛比的话也很对。养部车，比人家养间房子还贵。有了这部车，每个月薪水剩不了多少。省去这部车，连房租及车费食用，花不到300元。又没有任何意外的开支，真是可以积些钱呢！

于是，珊媚为了省那部车，下了决心：搬家，做黛比的室友。

第一天搬到黛比那儿，珊媚烧的中国菜，就成了黛比赞不绝口的美味餐。

“哦，好香呵！”黛比咂咂嘴，称赞着。

“我卤了一锅牛肉和蛋。准备吃几天，免得天天烧。等会儿我分一些给你尝尝。”珊媚慷慨地说。

“好呵！那真是谢谢你了。中国菜是有名的哩！可是我没有吃过中国菜呢！”黛比立刻热心地和珊媚谈起中国菜来，大

模大样地坐在厨房里等着吃中国菜了。

一顿饭烧好，珊媚拿一只盘子，放了几片牛肉、一个卤蛋、一簇空心菜、一汤匙饭，黛比吃得津津有味，赞不绝口。这第一次开头以后，每次珊媚做饭，似乎都得请她尝尝，才能过得了关。时间久了，习惯成自然，仿佛珊媚一烧中国菜，就得分一份给黛比，不分给她，倒象稀罕事了。即使珊媚硬硬心肠不分，黛比也会堂而皇之地问她：

“我可不可以尝一点？”

能说不吗？然而，这虽是一点小意思，时间久了，也是令人生厌的。

有一天，珊媚懒得烧饭，便一个人跑到附近的快餐店去吃饭。她要了一个炸鸡、一碟菠菜泥、一小碗鸡汁玉米羹。一个人占着一张桌子吃着。

“小姐，你一个人吗？”

两位男士端着餐盘走到她面前。那个瘦高的男士披一头淡褐色鬈发，潇潇洒洒地穿一件敞领衬衫，一条牛仔裤，俊美的脸上带着微笑问。另一个从腮帮到唇留着一圈胡子，壮一点，矮一点，跟在瘦高个子的后面。两个人看起来都只有20来岁30岁左右。

“是的，一个人。”珊媚瞄了一眼说。尽管她长在美国，比较开放，仍禁不住一阵心跳。从学校到社会，也接触过很多异性，但是，美国的男子似乎都是天之骄子，女孩子都会争着抢着送上门来，要想找个结婚对象，还真不容易呢！她这时有23岁了，看这两个人自动找上来，大概有点意思吧？

“我们可不可以和你同桌？”那个瘦高个子又问。

“当然呀，请！”珊媚笑着答应，做了个请的姿态。

嘿，有意思！这么多空的座位他们不坐，单单要与她同桌。

是真的对她有意思呀!

是真正的单身呢? 还是偶然的单身呢?

是认真的呢? 还是逢场作戏的呢?

是好人? 还是坏蛋?

是婚姻的一个希望? 还是一线偶过的流光?

如果他们两人对我都有意思, 我又会选择哪一个呢?

.....

这短短一刹那, 珊媚的脑子里流过几百个念头。超过太空流转的快速。

他们分别在珊媚的左右手坐下。坐下以后, 就开始通名道姓地攀谈起来。

“我叫汉斯, 他叫迈德。你呢? 怎么称呼?”仍然是那个瘦高个子说话。

“我叫珊媚——珊是珊瑚, 海里的一种珍宝。媚是可爱的意思。”她解释着。无非是无话找话。

“好可爱的名字!”汉斯撕一小块炸鸡慢慢地嚼着, 一面注视着她打量着她。

“你的名字象你的人一样可爱。”一直没有说话的迈德, 切着盘中的牛肉, 接着汉斯的话说道。

汉斯横了他一眼, 仿佛警告他, 不要他多说话似的。

“谢谢你们! 但愿真是这样!”她故意敞开着笑出声来。“珊瑚之媚, 或媚人的珊瑚, 随便你们怎么说。”

“哦! 好名字! 好名字!”大胡子迈德当仁不让地抢先搭了腔。这使汉斯很生气, 他禁不住又横了迈德一眼。

原来汉斯和迈德是好朋友。两个人的情形, 正和珊媚与黛比的情形一样, 同在一家公司工作, 又合租一个公寓同住分炊。刚才才是汉斯第一个发现珊媚, 也是他提议来找珊媚的。如果珊

媚是一个单身女孩，进攻珊媚的权利，应该是属于他的。迈德没有开始的勇气，如今又来插手，实是不应该。

“你是日本人吗？是一个人在这里？”汉斯探问着。

“是的，一个人。”珊媚快速地应答着，以便表明她的单身。“但我不是日本人。我是越南——越南的中国人。我自己工作赚钱供自己生活。”

这年头，男人都怕背包袱、负责任。那不会自己赚钱生活独立的女人就是包袱，男人都怕。她需要表明。

“你在哪里工作呵？”迈德跟着问——嘿，看什么？追女孩子，公平竞争。她又不是你的女朋友！迈德想。

“在M.T.公司，那是一个大公司。”

“我知道那个公司。那你做什么工作呢？”汉斯又提出了问题。其实他也并不一定要知道这些。知道她还是单身，目的已达，其他的，只是找话来拖延时间，希望彼此由生变熟！制造往后约会的机会罢了！

“打字呀！——嗨，你们也该说说你们自己呀！不能老是问我。这样太不公平了。”珊媚笑着，将头一甩，由汉斯看到迈德。那双又深又黑的大眼睛，映着灯光，象勾魂使者似的，真是美极了。

“我们嘛，都在同一个公司工作，H.D.公司，也是一家大公司哩，你知道吗？”又是迈德抢了先。

这时候，三个人都吃得差不多了。当迈德问她知不知道他们工作的公司时，她点点头。忽然想起应当到盥洗室去补个妆，因此她说：“我去洗手间一下。”

在盥洗室，对着镜子，珊媚扑了一点粉，又用纸把薄薄的唇上沾油的残红擦去，涂上新的唇膏。一切满意，才再回到食桌。

汉斯和迈德正在争论什么，两个人争得脸红耳赤。见到珊媚来，两个人都住了口。

“刚才你们在谈什么呀？怎么我一来你们都不说话了？”

汉斯看看迈德。迈德低着头，两个人都沉默着。

“说嘛！说话嘛！我喜欢有什么话，就说出来。藏在心里，可憋得死人呢！”

汉斯看着珊媚，想了想，说道：“其实，告诉你也没有什么关系。我们在争论谁有权利追求你。珊媚，我们都喜欢你。但是，我觉得，除非我落败，他没有权利插进来。因为是我先发现你，也是我先开始……”

“哦！真的吗？谢谢，谢谢。不过，迈德，你别丧气，我有一个同房女友可以介绍给你。”珊媚想起黛比。迈德是粗犷型的，配粗线条的黛比正好。黛比不是常常叹找不到男朋友吗？自然，她的话中，也暗示了汉斯，她已接受他的追求。

“那真好！珊媚，谢谢你。你住在哪里，我们这就送你回去。”迈德有些迫不及待了。

这世界，学统计的人都说阴盛阳衰。其实怨女虽多，旷男也不少。只是彼此都没有机缘碰到罢了。

“急什么！我们可以在这儿再坐坐聊聊嘛！”汉斯尘埃落定，倒不急了。

“我们可以到珊媚的公寓坐坐聊聊，不一样吗？珊媚，你觉得可以吗？”

珊媚沉吟了片刻。

黛比常常说：这年头，是个快速的时代。尤其是美国，一切都讲求快。交男朋友也要速战速决，否则便被别人捷足先登——也真是！这年代，交异性朋友，见不到专心一意长程赛跑的了。如果她不答应，这个婚姻的契机，也许就此跑了。如果

她答应呢，萍水相逢的两个陌生男子，坐上他们的车，或是带他们到公寓，要是他们不存好心，什么样可怕的事情都会发生。那么，她是答应呢，还是不答应呢？

她想了一会，说道：“我去打个电话给黛比，看她怎么说。说不定她也出去了。”

“好吧！你快去快来。”汉斯催促着。

“知道啦！”

在电话中，珊媚约略说出事情经过，然后和黛比商量了一阵，决定和他们白天约会，不要在晚上。好在次日即是周六，等也等不到几个小时。珊媚回来，将黛比的意思整理一番转达道：

“我的同房说：今天太晚了，家里没有收拾，也没有准备，不请你们过去了。我想，明天是周六，如果你们没有别的事，我来烧几样中国菜，中午，请你们两位来吃中国饭，你们说好不好？”

“好，好，好！我们明天买个冰淇淋蛋糕来，庆祝我们的相识。”迈德连说几声好。汉斯也附和着。

他们和珊媚彼此交换了地址和电话号码。他们要送珊媚回家，被珊媚婉辞了。

一早起来，珊媚就忙着洗澡，洗头，吹风。

人们说：一个女人的美，不是单单靠搽脂抹粉、涂唇膏、画眼圈。洁净与头发，也是很重要的。清清爽爽的皮肤，蓬蓬松松的头发，使女人不美也美几分。珊媚对她自己的一身，自头到脚，一向是很注意的。她今天穿一身的蓝，配着白色的耳环，白色的手圈，白色的便鞋，洗净脂粉，显得特别的清，特别的爽。

一切舒齐，就忙着把昨夜解冻的肉切块的切块，切丝的切丝。蔬菜洗好沥干，于是切、配、炒、煮，忙得不亦乐乎。黛比则自顾着梳梳洗洗，搽脂抹粉，画眉涂唇，换上外出服，好整以暇地坐在沙发上看报。今天她是理所当然的白吃白喝者。昨夜珊媚打电话给她时，她就想过了。不管那位男士顺眼不顺眼，中意不中意，反正是珊媚请客，她乐得顺水推舟，白吃一顿。

“珊媚，要不要我帮忙呀？”黛比坐在沙发上，架着二郎腿摇呀摇、晃呀晃地问道。坐着白吃，好听话总得说一声。明知道珊媚绝不会要她插手。就是珊媚要她插手帮忙，她也会另有推托的说辞。

“不用啦！要是下次你请客，我也不帮你忙，好吧？”珊媚心里有些不高兴。平常时候揩些小油，她不在乎。但今天，黛比不应该完全白吃吧？做菜，她提议做中国菜，做中国菜，她帮不上忙，洗洗切切总可以。即使洗洗切切都不会，出钱总可以吧！冰箱里，黛比买的肉，一包一包都装在一个大塑料袋里，她怎么不拿一包出来今天吃？想想，外国人难道都这么自私、小气？如果黛比与迈德要好起来，看她要不要请次客？

“其实，我也真帮不上忙。不过，要是下回我请，我一定也不让你插手帮忙就是。”下回，其实是一个遥远的未知数。只是好听话必须说在前面，等会儿才好大模大样爽心乐意地吃啊！说归说，行归行。珊媚总不能拉着人请客吧？嘿嘿，她自己要请客，关别人什么事！舍不得，不要请。要请，就别拖别人下水……黛比心里冷哼着。

11点，汉斯来了电话。他和迈德就要过来，打个电话，确定一下地址。珊媚接了电话，立刻到洗手间擦了把脸，在镜子前检查一下自己的衣饰，一切满意，才去厨房将餐桌摆妥，盘、

碗、纸巾、刀叉、筷子都预备好。该炒的炒，该热的热，等到她弄舒齐，汉斯和迈德也到了。

珊媚为黛比介绍了，又将汉斯、迈德合买的冰淇淋蛋糕放入冰箱，大伙儿就入席吃饭了。

青豌豆火腿丁油葱蛋炒饭，红烧狮子头，葱油鸡，卤牛肉，清炒四季豆，鸡汁粉丝汤。吃得汉斯、迈德直夸好。黛比则唯唯否否、含含糊糊地帮着谦虚致谢，仿佛她也是半个主人似的。

迈德知道黛比是珊媚介绍给他的女朋友，对黛比十分热络。汉斯则象未来的男主人，帮着珊媚收盘洗碗，收拾善后。等盘碗洗好，才开始切蛋糕。汉斯切了一块特大号的给珊媚：

“这是你的。你今天辛苦了。而且你瘦，不怕胖。”

“哎哟，我吃不了这么多哟！”珊媚叫起来。

“吃不了，也得吃！这是汉斯的心意呵！”迈德在一旁取笑，一面和黛比眨眨眼。

珊媚的脸一阵热，心却是暖暖的——可是，才认识呢，还是陌生人呢！一见钟情固然有，但也只是钟在心中，爱在心里，哪能立刻表现在脸上，说在口里呀！这讲求快速的年代，爱与情，竟有如倾倒在桌子上的水，即使流得满桌，却再也没有一点深度了。男孩的长程赛跑不见了，于是女孩的矜持也没有了。情的傻，情的痴，情的脉脉，都成了陈迹。千变万化有歌有泣的情，变成简简单单的脱衣、上床……珊媚想着，为自己的想得太多，不觉又噗哧地笑起来。

黛比可不服气。故意把嘴嘟得高高的，赌气说道：“人家珊媚好福气，有人疼。我们可没人疼哩！好冷落哦！”

“呵！呵！黛比，别生气！别生气——迈德，现在你来切，切一大块给黛比，可别冷落了她！”汉斯为自己切了一块，将刀

递给迈德。心想：我可不来越俎代庖。撒娇撒野别撒到我头上来。各人头上的一方天，你头上的天是迈德，不是我。我们可得划清界线。别弄得一头不着，空欢喜一场。

“哦，你要死啊！拿我来寻开心。”黛比捏着拳头打在汉斯的背上，仿佛汉斯是她几百年的老朋友一样撒娇。心里想着珊媚不该自作主张地将迈德配给她。她可要在开始的时候先拔头筹。

珊媚冷眼看着黛比那副得陇望蜀喧宾夺主的架势，心里也感到很不是味道。

总得要把这位同房甩开才好！这个人太爱贪便宜，也太自私了。她心里想着，可也不便说什么的。

汉斯可守着分寸。他耸耸肩，对珊媚作了一个苦笑，拿了冰淇淋蛋糕，一手勾在珊媚肩头上，和她一起到客厅的长沙发坐下，轻轻地在她耳边说道：

“累了吧？”

“你们吃得高兴就好。”珊媚也轻声细气地说。

“嗨，别说悄悄话噢！”自觉被汉斯冷落了黛比，不甘心地嚷起来。

昨夜，她曾感谢珊媚为她介绍男友。今天，她却感到心有不甘。不是吗？看珊媚多坏！自己先挑一个好的，把挑剩下的，不要的，就做人情送给她。珊媚这个又瘦又小的矮精瓜，为什么她所有的要比她黛比好？

其实，迈德也没有什么不好。他只是略略矮胖一点，留着大胡子，看起来老成些，也比较沉默。如果是黛比自己遇到的，在她寂寞的28岁，她会高兴得跳起来，兴高采烈地接纳他，甚至于倒追。但是，以汉斯去配珊媚，以迈德来配她，在她身旁，在她眼前，她就是咽不下那口气。她就要想办法不停地在他们

中间搅和。

“谁在说悄悄话嘛！”珊媚很不好意思地申辩着。毕竟是东方的女孩子，尽管长在西方，习惯了西方的开放，许多地方，仍然是属于东方的

“就是讲悄悄话，也不犯法啊，有什么不应该呢？”汉斯可老实不客气地给黛比顶了回去。他轻轻皱了皱眉，在这见面的几小时中，黛比给他的印象可不够好：轻佻、懒惰、自私、贪婪。那副壮得象牛的身材，更有一种穷凶极恶的气势。她对珊媚的步步相逼，令他看不过去。

黛比的脸红了——居然她也有脸红的时候。她心中好气那个汉斯，简直不懂情趣。嘿，有什么了不起，走着瞧，我要令你悔不当初！

“你们去讲你们的悄悄话吧！黛比，来，我们也可以讲悄悄话呵！好时光，一刻值千金，别虚度了。”迈德用他粗壮的手揽过黛比的腰，将冰淇淋蛋糕递给她。

“才不呢！”黛比扭扭身子，口中说着不，人却向迈德胸前靠了过去。

“我们在厨房吃，不要与他们搅和在一起。剩下的冰淇淋蛋糕等会儿我们平分。”迈德轻轻在黛比耳边说，同时又向她眨眨眼睛示意。

黛比在迈德的安慰下趁此给自己下了台阶，乖乖地在厨房和迈德搂着腰坐下来了。

于是，两对情侣的情苗，就这样开始了。

在最初的日子里，珊媚、黛比、汉斯、迈德四人，平常都是互相通电话，彼此心里有数：汉斯来的电话，必定是珊媚的。迈德来的电话则属于黛比的。汉斯和迈德当然更有默契。

到了周末，多半是四人行欢聚。“行”，也不能行得很远。大家都是普通职员，薪水都不是很高的，不会象百万富翁那样随心所欲。多半是出去吃一顿自助餐，各付各的钱。要不，就是由珊媚掌厨做中国餐。

轮到珊媚做中国餐，鸡、鸭、鱼、肉、蔬、果、茶……一切费用，就全是珊媚一个人包了。时间一久，与珊媚要好的汉斯也看出来，黛比这个人太吝，拼命刮别人的，自己却一毛不拔。他深深为珊媚感到不平。于是汉斯开始第一个单独约会珊媚。

那天，汉斯要给珊媚打电话时，对迈德说：“我想这个周末约珊媚出去玩。”

“好呵！什么时候？准备到什么地方去？我和黛比也好早早说定。”迈德立刻附和。以为汉斯在征求他的同意呢。

“嗨，迈德，我们这‘四人行’也该停止了罢？”汉斯调侃地笑着，觉得迈德这个人永远是开不了窍的人。

“怎么？你不欢迎我们？”迈德愣愣地反问汉斯，觉得汉斯这么踢开他和黛比，有些不可思议。

“迈德，难道说我们将来结婚也要四人同房不成？”

“这，这，这当然不成。你这话是什么意思？”迈德呐呐地口吃着，却还象不十分明白。

“我的意思是：从现在起，我们再不要老是四个人在一起了。我和珊媚，你和黛比，各玩各的，恋爱的世界只容得下两个人，是不是？”

“对！对极了。我们早该想到的。如果早想到，说不定我们已经都结了婚。”迈德恍然若悟地点着头。他真象一个不成熟的大孩子。

单独约会不久，黛比和迈德实行同居，搬出了与珊媚合租